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说明

天平审[2022]0390-1 号

目录

<u>序号</u>	<u>内容</u>	<u>页码</u>
1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说明	1-3

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说明

天平审[2022]0390-1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乳业公司”）2016-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天平审【2022】0390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型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内容

1、2016-2018 年虚假记载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所述，科迪乳业公司根据 2021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 号），将 2016-2018 年度累计虚增利润 29,982.87 万元冲减控股股东科迪集团资金占用款。由于涉及虚假记载持续时间长、客户供应商众多、单笔交易金额小、分范围广、公司未提供完整的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就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需要作出调整发表意见。

2、函证受限

由于科迪乳业公司未能提供确切的函证地址与联系人、部分银行印鉴章不符等原因，导致部分银行及往来与收入函证程序无法执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确认公司财务报表与上述函证相关报表项目列报的准确性。。

浙江天平
报告

二、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和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据综合判断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无法估计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非标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上述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说明仅科迪乳业为2016-2018年度更正财务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
附送件

(此页无正文，为科迪乳业公司天平审[2022]0390-1号《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更正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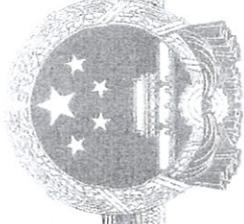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529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名称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年05月16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天方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10层

经营范围

会计查账、审计、验证等审计、会计业务，会计咨询，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代理记账记账，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天平审[2022]0390-1 号报告书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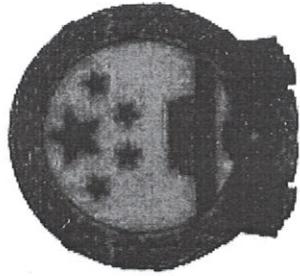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

年2

月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丁天方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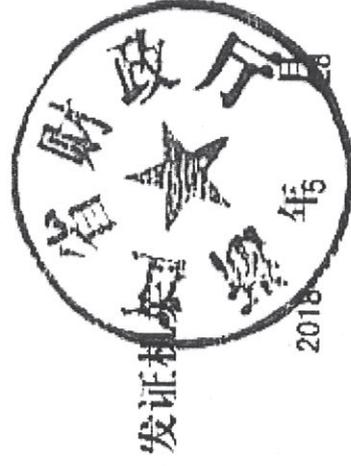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
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1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9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6）39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2月12日设立，2016年12月27日转制





姓名 覃崇器
 Full name 覃崇器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5-10
 Date of birth 1983-05-10
 工作单位 普天德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普天德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32424198305101772
 Identity card No. 432424198305101772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平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平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8年3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1003201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Date of Issuing: 2017.7.10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姓名 张国柱
 Full name 张国柱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3-25
 Date of birth 1986-03-25
 工作单位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928198603256533
 Identity card No. 4309281986032565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90038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90038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y 12 /m 30 /d

年 月 日
/y /m /d